

附件 1: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关于征集“秀山县人民医院文化建设服务项目”设计方案的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秀山县人民医院文化建设服务项目

二、设计内容：根据业主要求完成秀山县人民医院文化建设方案设计服务。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：

1. **Logo 优化设计：**对现有医院 Logo 进行创意升级，确保设计简洁、色彩和谐，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，便于公众识别和记忆。

2. **导视系统设计：**结合医院建筑结构和功能分区，合理规划导视牌位置。设计要体现医院文化特色，同时满足实际使用需求，确保患者能够轻松找到所需科室和楼层。

3. **文化环境系统设计：**针对院前广场、门诊部、医技楼及行政楼，打造具有医院特色的文化环境。通过墙面装饰、宣传栏等方式，展示医院的历史和文化理念，营造温馨、专业的就医氛围。

4. 其他文化建设内容，详见附件 2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金额：约 150 万元。

四、资质要求

1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2.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3. 具备综合性医院文化设计项目服务经验。

五、征集时间

2024年4月28日——2024年5月12日

注：此次项目所涉及的设计、策划成果文件必须属于原创，若涉及侵权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。

六、征集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者，请于2024年4月28日起，向本次项目联系人张老师提取项目报名表、文化建设需求等内容（附件2）。

七、方案汇报：

汇报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14:00-17:00，（地址：秀山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二）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方案将不予受理。

八、设计方案编制及装订要求：

本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，整个设计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；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；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；在封面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折叠成腰为8.5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，设计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，设计方案文本部分采用A4页面；图表内的字体、字号大小不限，图表部分采用A3或A4页面；文字、图表不得使用彩色（效果图除外）；整个设计方案不得编制页码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，设计方案部分为零分。

《设计方案》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，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。

注：方案设计文本中须包括项目投资估算表（格式自拟）。

九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征集公告在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官网（<http://www.cqxs120.net>）上发布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发布人：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电话：19823016937

地址：秀山县中和街道迎路 205 号